

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整改通知书

编号：施工-26FXSG-A002

上海龙强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号公告）和《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准入清出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0]128号）的有关要求，我委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依法对你单位的资质进行了核查，结果为“不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二级 人员不达标。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依法进行整改。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应于60日内完成整改工作。整改未达到有关资质标准要求的，管理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理。

整改期内不得承接新的工程任务，并暂停企业办理招投标、资质申请等手续。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年7月13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6)号

本文书一式二份，管理部门和被核查企业各留存一份。

签收单位	(盖单位公章)	签收日期	
------	---------	------	--